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具体如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现金管理投资品种调整为“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等”。除调整投资品种外，原其他审议的事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

益。同意公司调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16 日